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97號

原告 巫國想

賴清江

賴天來

賴山村

賴香村

賴明春

賴永義

0000000000000000

賴永樹

賴育聖

賴盈如（即賴永彥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賴忠勇

0000000000000000

賴清照

賴炘棠

賴棋彬

裴美芝

0000000000000000

吳宗壁

賴永祥

賴國偉

賴建宏

張國中

林見智

立丞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沼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被 告 賴祐助

賴雅萍

賴祐良

賴祐新

賴翊鈴

顏新元

賴峻立

賴振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2關於「抵押權權利範圍」欄內「50292/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21295/0000000」。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2關於「抵押權權利範圍」欄內「50292/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41231/0000000」。

原判決附表四編號22關於「抵押權權利範圍」欄內「50292/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38965/0000000」。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